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9年03月05日本院108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1日本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400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本院109學年度起到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 三、本院新聘教師聘任滿三年後實施預評鑑，針對預評鑑結果加以輔導；聘任滿五年後實施正式評鑑。
- 四、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評鑑指標及配分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每項總分100分，每項須達70分以上始為通過評鑑。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六、辦理評鑑程序：
 - (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
 - (二)須受評鑑教師應填寫評鑑項目指標表並備齊資料，送相關行政單位查核後，依時程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
 -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鑑資料審核確認後，依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七、辦理預評鑑作業程序：
 - (一)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
 - (二)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

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 八、正式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條件式通過」及「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為評鑑結果公告後二學期，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
- 九、「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 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新聘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鑑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鑑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109年03月05日本院108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1日本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1日本校第40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系所：

姓名：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鑑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二、評鑑評分規定如下：

(一) 評鑑審查分研究表現、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三項，各項總分均為 100 分，各項成績均須達 70 分

(二) 研究表現部分：5 年總分 100 分

1、以專門著作評鑑：

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 75 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複審
任職 5 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度最新資料為準	SCI Q1 每篇 30 分，Q2 每篇 20 分，Q3 每篇 15 分，其餘每篇 10 分(SSCI Q1 每篇 50 分，Q2 每篇 40 分，Q3 每篇 30 分，其餘每篇 20 分)			
A2.原職級近五年內所獲之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 25 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複審
A2-1: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A2-2: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A2-3: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			
A2-4: 曾獲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2-5: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2-6: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逾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2-7: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逾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逾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2-8：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逾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逾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2-9: 通過國際專業獎項認定之代表性專業作品。	國際性競賽獲大獎者每件最高 6 分，入選者最高 3 分；全國性大獎者，每件最高 3 分，入選者最高 1 分，(得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2-10: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逾 25 分。				
A1+A2 合計				

2、以技術應用類報告評鑑：

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 40 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複審
任職 5 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度最新資料為準	比照 SCI 與 SSCI Q1~Q4 之計分			
A2.原職級近五年內所獲之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 60 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複審
A2-1: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A2-2: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A2-3: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			
A2-4: 曾獲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2-5: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一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2-6: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逾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2-7: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逾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逾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2-8: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逾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逾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2-9: 通過國際專業獎項認定之代表性專業作品。	國際性競賽獲大獎者每件最高 6 分，入選者最高 3 分；全國性大獎者，每件最高 3 分，入選者最			

	高 1 分，(得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2-10: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逾 60 分。				
A1+A2 合計				

3、以教學研究著作評鑑：

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 60 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複審
任職 5 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度最新資料為準	比照 SCI 與 SSCI Q1~Q4 之計分			
A2.原職級近 5 年內所獲之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 40 分				
項 目	分 數	教師自評	系所初審	院複審
A2-1: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部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A2-2: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A2-3: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			
A2-4: 曾獲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2-5: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			
A2-6: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逾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2-7: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逾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逾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			
A2-8: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逾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逾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A2-9: 通過國際專業獎項認定之代表性專業作品。	國際性競賽獲大獎者每件最高 6 分，入選者最高 3 分；全國性大獎者，每件最高 3 分，入選者最高 1 分，(得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A2-10: 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逾 40 分。				
A1+A2 合計				

(三) 教學部分：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訂 (B)

由教務處統一訂定公版指標，5 年總分 100 分

教務處新聘教師評鑑指標-教學基本門檻

- 1、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授課時數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 2、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3、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 4、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微型教學及任一共學群之教師社群活動，各至少 1 場。
- 5、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每年 1 場(若某一年度受評教師懷孕、出國、移地研究等特殊狀況則當年度即可免計)。

一、資料評分方式，採以基本分為主，累進計算至滿分為止。

(一) 教學基本門檻各項目均應達成，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任一項目有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二) 加分依據項目：

- 1、參與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滿 3 場後，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 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2 分/每門每次，至多 6 分。
- 3、本校教學績優獎，10 分/次。
- 4、開設通識課程，2 分/每門，至多 6 分。
- 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2 分/每門，至多 6 分。
- 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其他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相關計畫，2 分/門，至多 6 分。
- 7、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 分/件。
- 8、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 分/件，至多 4 分。

(四) 輔導及服務部分：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訂 (C)

5 年總分 100 分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 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C22):=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師/系所複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_____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_____ 分

受評教師：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院長：_____